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建设法规

第六章 建筑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筑法律概述

主讲：魏显峰

第一节 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工程建设活动包括前期的策划和可行性研究，建设准备和建设实施等一系列程序，建设实施又分为勘察设计和施工阶段。1997年11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要调整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阶段**。1998年3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2011年4月22日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于2011年7月1日实行。

。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1. 建筑法的概念

建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建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统一调整建设单位、建筑从业单位及从业者、建设行政机关在**建筑活动**中的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环节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广义的建筑法，是指以从事建筑活动和实施建筑活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即：除《建筑法》之外，还包括所有调整建筑活动的法律规范。如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2. 建筑法的调整对象

建筑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是，人们在建筑领域从事建筑活动和实施建筑活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是人们在动态活动过程中形成的。

调整的主要有两种社会关系。一是从事建筑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建筑经济协作关系，二是建筑活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建筑行政、经济管理关系。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建筑经济协作关系：参加建筑活动的各单位在建筑活动中发生的**平等、自愿、互利的横向协作关系**。

建筑行政、经济管理关系：在建筑活动中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与建筑活动参加者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社会关系**。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建筑法》调整的行为是建筑活动。

《建筑法》的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但《建筑法》所确定的基本制度，也是适用于其他专业（如铁路工程、民航工程等）的建筑活动的。

第一节 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建筑法》第81条规定：“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建筑活动”与“建设活动”的区别

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建设活动是**土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管道、设备工程。从投资立项开始直到竣工使用、发挥效益全过程中进行的活动。

“建筑活动”不是建设活动，不包括建设活动的全过程，只包括建设活动的一部分，即建造与安装活动。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3. 建筑法立法目的

《建筑法》第1条“**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规定了立法的目的。

建筑业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承发包活动中行贿受贿、“挂靠”承揽工程等。通过立法加强监督管理，才能维护市场秩序，从而保证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4. 建筑法适用范围

《建筑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适用的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适用的主体范围是：一切从事建筑活动的主体及依法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政府机关。

第一节建筑法律概述



网络精品课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